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邱全裕
電話：(02)33567855
電子信箱：cychiu3@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02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研習簡章-1130301.docx (5002257A00_ATTCH39.docx)

主旨：本院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3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一案，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並協助轉知相關機關（單位）及公司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辦理旨揭研習，預計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資深高階文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政府組織運作與政策對話、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研習內容摘要如下(詳見研習簡章)：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以及8月6日(星期二)至7日(星期三)，共計5日，並視需要安排夜間課程最遲至19時45分。

(二)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三)研習對象：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並以環境、能源、科技、工程及建築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以



上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

(四)研習費用：公部門人員住宿、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餘免費；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食免費(交通自理)，住宿費每人每晚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為限。

(五)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核發結訓證明。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方式如下：

1、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訊，公部門

(<https://reurl.cc/bDWg1X>)；私部門

(<https://reurl.cc/RWYgYx>)

2、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填寫紙本薦送同意書(詳簡章附表，公部門填寫【附表1】及私部門填寫【附表2】，每份1式3頁)，由推薦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或經部門主管簽章及蓋公司章後，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性別平等處邱先生，信箱cychiu3@ey.gov.tw、電話02-33567855，檔案名稱:機關名稱+人名，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另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https://gec.ey.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二、另請下列機關協助轉知大專校院、國營事業及民間機構及團體，並鼓勵報名：

(一)請教育部函請大專院校轉知環境、能源、科技、工程及建築等相關領域系所。

(二)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請科學園區管理局轉知所轄園區事業單位。



(三)請經濟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及曾獲經濟部獎項之女性得獎人或企業家(如女性創業菁英獎、總統創新獎等)。

(四)請交通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

(五)請勞動部轉知所轄工會團體。

(六)請內政部轉知社會或職業公會團體。

三、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提供研習場地、設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協助代訂餐食及相關行政協助。

四、檢附113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本：

